

证券代码：874267

证券简称：宏阳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概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提升生产效率与降低成本，公司拟投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购买资产（非股权），最终价格以成交价为准，主要是用在厂区安建储能项目，建设一套75MW/150MWh储能系统。利用储能系统的充放电特性，尖/峰时出力，谷/平时给电池充电，实现对电网的削峰填谷，利用峰谷电价差，节省工厂生产成本、实现能源效益最大化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第1.1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。”

此次购买设备及建设配套工程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，其定价基于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，双方协商确定。故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

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储能设备及建设配套工程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

注册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1699号

注册资本：207,321.14万元

主营业务：新能源发电设备、分布式电源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、生产、销售、服务、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；新能源发电工程、制氢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、开发、投资、建设和经营；电力电子设备、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、不间断电源、储能电源、制氢设备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、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、生产及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

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：曹仁贤

控股股东：曹仁贤

实际控制人：曹仁贤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交易标的名称：75MW/150MWh 储能系统
- 交易标的类别：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
- 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大屯工业园区
-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无

#### (二)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投资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质押、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；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### 四、定价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上述购买的资产未进行审计和评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。

#### (三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、合理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，具体方案、实际成交价格、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## 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本次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

本次交易标的拟用于投资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MW/15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，该项目已取得沛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颁发的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，项目代码为 2412-320322-89-01-850115。

### 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购买设备及建设配套工程拟合作的供应商，公司将会对供应商的背景、履约能力、财务状况等进行核查，交易存在的风险较小。

### 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